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中共旬邑县委宣传部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广告位一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此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乙方租赁甲方 咸旬高速跨线桥 媒体广告位，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8 日止。

二、 广告位置数量、规格等：

序号	地点（位置）	规格	数量	种类	单价
1	咸旬 520+25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2	咸旬 518+75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3	咸旬 518+00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4	咸旬 517+45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5	咸旬 517+10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6	咸旬 516+70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7	咸旬 516+200	40×4×1	单面	跨线桥	1.5 万/年
8	咸旬 515+35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9	咸旬 515+25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10	咸旬 510+85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11	咸旬 K510+25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12	咸旬 K509+60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13	咸旬 K507+10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14	咸旬 K503+95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15	咸旬 K501+600	40×4×2	双面	跨线桥	3 万/年

三、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乙方租赁甲方广告位 十五 座，费用总计：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2. 付款期限：乙方应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甲方广告租赁费： 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区支行

甲方银行帐号：26110101040029103

四、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媒体及辅助设施的所有权，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应爱护甲方广告设施，因非甲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按照甲方工程造价赔偿。

2. 乙方有责任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甲方广告位租赁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 乙方保证广告文字图片等素材合法，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市政市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广告发布、拆除广告画面，并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所引起的纠纷、责任或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后须向乙方出具等额合法票据（为租赁费发票）。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合同期内发布公益广告，每处媒体每年累计不超过壹个月，超过部分按合同期时间顺延。

6. 如乙方发布招商电话，须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模板喷绘悬挂。

7. 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发生违约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承租权。

8. 因土地规划、高速公路改扩建、道路施工、交通管制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画面遮挡、车道限流、封闭或其他不利情形，影响乙方经营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关责任，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9. 在本合同约定的 1 年租赁周期内，甲方不得以自身原因致使广告位不能正常使用，不得因甲方与第三方合同到期、终止等甲方原因事由而推诿、终止广告位的出租义务。

五、施工安全条款：

1. 乙方租赁甲方的广告媒体进行广告发布，在安装、拆卸或者维护广告画面时，要严格规范操作，提前做好防范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 租赁使用期内，乙方租赁广告牌面不得空置，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广告画面进行检查，如发现破损、掉絮、松脱及污染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更新画面。

3. 在租赁使用期内，乙方承担广告位使用安全责任，如发生画面丢失或在安装、制作、发布、维护更新、清洁广告画面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若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4. 在租赁使用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路政管理部门及交警的行政监管要求，及时办理施工许可、备案手续。需严格遵守拆旧换新的要求，应当最大限度的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并确保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对于拆除的旧画布以及相关材料应当带离现场并妥善处置，不得留置现场随意抛弃或处置。

六、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甲方不予退回，合同终止。

2. 若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甲方广告位租赁费用，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3%/日的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拆除广告画面，停止广告发布。

3. 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涨租赁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七、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特殊条款：

因土地规划、高速公路扩建及其他政策性因素，地方各级政府、公路主管部门及甲方主管单位（甲方股东及甲方实际控制人）要求，致使本合同广告位被拆除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届时甲方按实际出租期限收取费用，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抵扣的租赁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其他损失。

九、1. 双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对方向其送达商业文件信函及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和地址：

甲方	联系人	王英	通讯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 300 号
	固定电话	88662783	移动电话	13891879222
	传真		邮箱	
乙方	联系人 1	燕张明	通讯地址	中共旬邑县委院内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5336118321

	传真		邮箱	
	联系人2	许莲	通讯地址	中共旬邑县委院内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5619104669
	传真		邮箱	

2.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如发生变化，变化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若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后果。

3. 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适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毕后双方未结清所有手续或纠纷解决前。

4. 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是双方送达文件的快捷方式，一方向另一方送达的电子文本以发送成功视为另一方接收。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8日

乙方：中共旬邑县委宣传部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许莲

签字日期：2026年5月28日